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1号

关于东源船塘 100MW 农光互补生态农业 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粤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源船塘 100MW 农光互补生态农业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拟在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建设 110kV 升压站工程，属于东源船塘 100MW 农光互补生态农业项目的组成部分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升压站总用地面积为 7709 m²，其中站区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3826 m²，配置 1 台容量为 80MVA 的油浸风冷三相双绕组分级绝缘低损耗有载调压升压变压器，新建 1 栋 1 层生产综

合楼（包括 35kV 配电装置室、二次设备室、蓄电池室、35kV 接地变室），1 栋 2 层办公综合楼，主变基础及油池、消防水池，事故油池、SVG 集装箱基础、SVG 电抗器基础等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东源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 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。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

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东源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
